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七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陆鹏程、王建、董达需要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郑 东

朱海武

朱玉杰